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提请审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7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一、重组科学技术部

加强科学技术部推动健全新型举国体制、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等职能，强化战略规划、体制改革、资源统筹、综合协调、政策法规、督促检查等宏观管理职责，保留国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国家实验室建设、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学研结合、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科研诚信建设、国际科技合作、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国家科技评奖等相关职责，仍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科学技术部

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农村科技进步职责划入 → **农业农村部**

组织拟订科技促进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职责分别划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和政策，指导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建设，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等职责划入 →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职责划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加挂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执行和专业机构管理体制，调整科学技术部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等职责。

科学技术部所属

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划入 → **农业农村部**

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划入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划入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仍由科学技术部管理
科学技术部不再保留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二、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 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划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

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

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统筹优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专司监管职责，不再加挂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公室等牌子。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强化资本市场监管职责，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

五、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

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大区分行及分行营业管理部、总行直属营业管理部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级分行，在深圳、大连、宁波、青岛、厦门设立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保留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牌子，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合署办公。

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关职能上收至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对边境或外贸结售汇业务量大的地区，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派出机构方式履行相关管理服务职能。

六、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按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管理规定，将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市场经营类机构剥离，相关国有金融资产划入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由其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